

面對自己

我得罪神了！



我們每個人都應從自我開始做醒，……相互提醒和扶持。

文/Rehoboth 圖/哈莫尼安

真理
專欄

讀經心得



引言

神使大衛脫離掃羅的手，立他作以色列的君，並與他同在，平定了四圍的仇敵（撒下七1、8f、11）。那時的大衛，滿心感謝，謙卑地來到神的面前頌讚神（撒下七28）。大衛無論往哪裡去，神都使他得勝（撒下八14）。他向眾民秉公行義（撒下八15），並大聲疾呼：「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愛祢！」（詩十八1）

但時隔大衛擊敗亞捫人和亞蘭人僅僅一年，大衛就與有夫之婦拔示巴同房，並蓄謀殺害了她的丈夫烏利亞（撒下十一章）。我們怎麼都不敢相信，大衛的信仰竟會墮落到犯了如此罪大惡極而得罪神。聖經如此記載乃是為了教訓警戒我們，不要步前人的後塵（羅十五4；林前十11）。

墮落的根源

當我們仔細查考，不難發現，大衛信仰的墮落並不是沒有原因的。神應許大衛不被一切仇敵擾亂（撒下七11），這本是極大的福氣恩典。但這種安逸的環境非但沒有增進大衛對神的信心，反而助長了他極為腐敗的生活作習：不到太陽平西，不會從床上起來（撒下十一2）。因為沒有戰事的刺激，於是信仰生活開始疏懶，個人的靈性也就變得屬乎血氣、軟弱。就在這個時刻，他卻看到一個容貌甚美的婦人沐浴……。於是，毒根就生出來擾亂大衛（來十二15）；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一15）。

財、色與驕傲，往往是我們屬靈生命跌倒的根源。當大衛哀嘆「英雄何竟仆倒」的時候（撒下一27），相信他萬萬沒有想到自己也會有這麼一天！生活的安逸往往帶來信仰上的不做醒，從而高估了自己的信心，有時甚至達到一種自欺欺人的程度。我們該

以什麼樣的心態來面對自己的信仰呢？保羅提到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3）。那麼，何為「合乎中道」呢？希臘原文聖經中所使用的詞語為“σωφρονεῖν”，其詞根帶有兩種含意——「小心的」和「自我節制的生活方式」。這其實是與我們通常所認為的「中庸之道」剛好相反，而《NKJV譯本》所使用的“soberly”恰好有嚴肅認真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對自己的信仰負責。

在信仰團體的生活中，我們有沒有嚴肅、認真地思考我們的信仰呢？是否總是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榱木呢？（路六41）。是否時常看見，走後，隨即忘了自己的「相貌」如何呢？（雅一24）。是否常常為自己信仰的軟弱找藉口，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悔改而犯罪得罪神呢？（參：伯三三14），或是覺得錯不在自己，好像亞當一樣，將責任一併推卸給別人呢？（參：創三12）。以上種種，都是沒有嚴肅、認真地面對自己信仰的表現，並且不限於此。我們發現，信徒信仰的最大挑戰是不會意識到自己是錯的，並且不去正視面對自己的軟弱，更不用說去改變。長期自欺欺人地處於自我感覺良好的狀態中，不冷也不熱（啟三15）；隨著時間的流失，失去了起初對神所存確實的信心（來三13f）；對神的管教也會開始麻木不仁、無動於衷，更甚者已經消滅了聖靈的感動卻全然不知（帖前五19）。

隱藏的罪惡

撒但的詭計雖然層出不窮，但人心的險惡更是犯罪的癥結所在。一個人的軟弱如果不及時加以彌補就容易變成一個破口，被惡者有機可乘。不要高估自己的信心，也不要看輕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神（彼前二9）。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擊敗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的時候，沒有人會留意到他內心的軟弱——「作神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八22）。這種孤軍奮戰，當得不到所期盼的結果，甚至當耶洗別想要殺以利亞的時候，這種隱藏在內心深處的軟弱就爆發了出來，使他完全忘記神的同在。血氣的思想完全操縱了他的身心，使他看不到任何希望，當時就只有一個念頭——逃命——絲毫不會想到大能的神早已留下了七千人（王上十九3、18）。

先知約拿事奉的心意和神的心意不同的時候，就大大不悅，且甚發怒，向神求死，和神鬥氣（拿四1-3）。之前的表面順服，終於掩飾不住內心的悖逆，從而藏在內心中的抱怨被一觸即發。他不死心，出城坐在城的東邊，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拿四5）。他自己不要性命向神發起挑戰，想要證明自己是對的。神安排一棵蓖麻來教導約拿，然而約拿竟頑梗地說：「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拿四9）。以上的兩個例子也是我們事奉中常見的兩方面軟弱：事奉中缺乏與神同工的感受；並且，常常抱怨神的決定。我們發現這些軟弱的共同點鑑於其隱蔽的特性，往往起初不被重視，而最終卻成為事奉上的破口。

大衛也是如此，他起初覺得反正也沒有人知道，就趁著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月經才得潔淨，與她同房（撒下十一4）。其犯罪的動機就是其容貌甚美（撒下十一2），乃與始祖一樣受到眼目情慾的誘惑。保羅也曾描述他自己親身體驗過的犯罪心態：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七15）。在這件事情上，大衛絲毫沒有任何猶豫地犯罪，但神卻藉著拔示巴的懷孕顯明大衛的惡行（撒下十一5）。然而大衛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的惡行和神的提醒，為要進一步掩蓋自己的罪行，更是惡上加惡，與約押一起同謀害盡心效忠的烏利亞。

我們不要忘記，之前約押因為自己要報押尼珥殺其弟兄亞撒黑的仇，不顧王的命令私自找機會殺害了已經歸順大衛的押尼珥（撒下三26f）。大衛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嗎？」（撒下三38）。他在惋惜押尼珥死的同時，斥責了約押的罪行：願神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撒下三39）。而如今大衛所作的事，又比約押好到哪裡去呢？他和約押同謀粉飾自己罪行的時候，竟然勉勵約押說：「不要因這事愁煩，刀劍或吞滅這人或吞滅那人，沒有一定的……」（撒下十一25）。如此地執迷不悟，如此地冷酷無情，被罪捆綁住的大衛，已經身不由己，泥足深陷。他因為自己的私慾和罪惡，親手流了勇士的血（撒下十一14-24）。

犯罪的幫兇

當我們查考大衛犯罪始末之時，除了從大衛自身的角度之外，也不應忽視其周遭的人物——約押。大衛周圍那麼多臣僕，為何偏偏選中約押幫他掩飾罪行呢？儘管聖經當中沒有明確說明，但是我們細心查考約押這個人物就不難發現，他表面對王盡忠，而在事奉中卻充滿自己的私慾和不順服，並且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他不僅沒能在大衛犯罪的時候提醒大衛，為了討好主子的歡心，更是成為幫助大衛進一步犯罪的人。大衛兒子押沙龍的妹子他瑪，被大衛另一個兒子暗嫩玷污，押沙龍因報此仇殺害了暗嫩，並逃跑了（撒下十三32-34）。

約押知道王心裡還想念押沙龍（撒下十四1），就千方百計地讓王允許把押沙龍帶回來（撒下十四21）。因為押沙龍想見大衛王的面，就叫約押來，但約押不肯來，於是就放火燒了約押的大麥田（撒下十四28-30）。約押被迫奏告王，王便叫押沙龍來，就與押沙龍親嘴（撒下十三33）。此時的大衛又怎會知道，他在引狼入室；不久，押沙龍就陰謀造反，大衛不得不逃離耶路撒冷。王特別囑咐約押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款待那少年人押沙龍」（撒下十八5）。王已經失去了暗嫩，不能再忍受失去另一個兒子押沙龍（參：撒下十八33）。然而，約押還是找到了機會，不顧報信人的提醒和王的命令，親手刺透了掛在橡樹上押沙龍的心（撒下十八14）。

我們要警惕身邊那些只看人而不看神而事奉的人，他們表面討人的歡心，而其事奉的本質完全忽視神的旨意，並給教會帶來極大的混亂。他們事奉的目的不是真正為選民謀福祉，而是以事奉為掩飾來完成排除異己的工作。保羅在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特別提醒那些把傳真理的人當作是仇敵的，要看清他們事奉的本質，不要被他們表面的熱心所蒙蔽（參：加四16-17）。因為，在當時的加拉太教會中，已經出現討好人心的事奉（加一10）。「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二4-5）。



我們發現當事奉的動機由神轉向人的時候，他們是看人的臉色，好像押沙龍一樣，在暗中得人心（撒下十五6）。如果我們不能做醒片時，這種勢力不加控制，將會形成一種強大的力量，造成毀壞，而其中不乏有資深工人的支持（參：撒下十五12）。亞希多弗本來是大衛的謀臣，卻去幫助押沙龍獻祭，助長叛逆者的勢力，不僅沒有盡到作謀臣的本分，更是甘願作罪的奴僕，成為罪的代言人（參：撒下十六23）。在處理亞瑪撒的問題上，約押又是故技重施，因為大衛要亞瑪撒取代約押作元帥（撒下十九13）。於是，約押藉著示巴反叛的機會，在亞瑪撒完全沒有防備的情形下，親手用刀殘忍地殺害了他（撒下二十10）。彷彿一切阻礙約押的，都沒有好的下場。大衛難道不知道約押是什麼樣的人嗎？這不是大衛最好的犯罪幫兇嗎？

我得罪神了！

大衛所行的這事，神甚不喜悅（撒下十一27）。於是派遣拿單去見大衛（撒下十二1）。大衛並不是愚昧的人，他看別人看得很清楚，卻完全意識不到拿單所說的就是自己（撒下十二7）。大衛自以為沒有人會知道他隱藏的一面，但神卻——揭露出他的罪惡（撒下十二7-9）。大衛藐視神的罪行，使神的報應臨在他自己的身上（撒下十二10-12）。從之後的章節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神所應許在大衛身上的報應一一的實現。神對他的管教，他所付出的代價，今日的我們是否也能如大衛一般承受得了呢？

為什麼我們總是在自己的罪惡被顯明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懂得面對呢？為什麼當我們大行罪惡之道時，卻意識不到犯罪的後果呢？為什麼只有等到神的管教來到，我們才懂得說：「我得罪神了」呢？（撒下十二13）

浪子的回頭

「耶和華啊，求祢憐恤我，醫治我！因為我得罪了祢。」（詩四一4）。大衛回應神的說話，不單單只是一句「我得罪神了」，其背後充滿憂傷痛悔的心（詩五一17）。大衛祈求神為他造清潔的心，使他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並祈求神不要收回祂的聖靈（詩五一10f）。既然罪行已經無法挽回，神所喜悅看到的就是一個罪人的悔改（太十八14；路十五7、10）。我們是否能夠像那個浪子一樣，及時醒悟過來，起來回到父親那裡去，用行動向神證明我們悔改的心，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路十五17-19）。是的，在神的眼中，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我們只是一個不配的器皿，我們應該抱著怎樣謙卑的態度，默默地為神工作，沒有什麼值得炫耀或是拿來誇口的，因為一切都是從神而來的，我們這等罪人實在是不配的！（參：路十七10）

結語——面對自己

今日教會的一項重要工作就是找回離開羊圈的迷羊，教會有責任給予他們重新悔改歸向神的機會，並以此喜樂。我們切不可自高自大而完全無視他們的存在，這也是神賦予真教會的艱鉅使命。無論是信徒、負責人抑或是全職工人，我們都不完全，也會時常有意無意地得罪神。我們每個人都應從自我開始做醒，看清自己在信仰上的軟弱或不足，相互提醒和扶持，不要自欺欺人，勇於面對自己的問題，抱著謙卑的事奉態度和願做的心，時時憂愁神家裡的事情，將對神的憂愁生發出何等的懇懃、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並在一切的事上，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七11）。

面對自己，我們真的虧欠神太多了……。祈求神在我們知道得罪神、切實悔改之後，可以動慈心（參：路十五20），除掉我們的罪，使我們不至於死（參：撒下十二13）。以此，共勉之。

